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 82-2 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被告知人：英德市白沙镇文歌量贩娱乐城

经调查，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拖欠罗新平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的工资 5000 元，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等法律规定。2024 年 10 月 21 日，我局向你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公司提供自 2024 年 4 月至今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因你公司办公场所已关闭且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同年 11 月 1 日在你办公场所张贴文书，并且于当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你公司逾期未到我局且未报送任何资料。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

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等规定，我局认定被告告知人拖欠罗新平工资 5000 元。

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并于当日到你公司办公场所张贴文书，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责令被告告知人及时对拖欠工资问题进行整改，履行支付工资的主体责任，并将发放投诉人工资凭证等相关书面整改情况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但被告告知人逾期不改正。

现拟对被告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罗新平工资 5000 元。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等规定，被告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办公地址：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
楼一楼

联 系 人：钟万志 黄浩林

联系电话：0763-2285370



备注：1. 本告知书不适用当场处罚；

2.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告知人。